

实验报告成绩评分规则

实验报告成绩由六项分组成，下表为六项分及所占比重：

评分项目 (S _i)	权重 (W _i)
预习情况	10%
动手能力	20%
实际操作	20%
实验记录	10%
实验态度	10%
实验报告	30%

其中每项的满分都为 100 分，最后实验报告的成绩为：

$$S = \sum S_i * W_i$$

预习情况：

S（预习）根据学生查看老师公布的实验模板的时间由系统自动给出。实验老师提前三天公布实验模板。

学生提前一天查看模板，则 S（预习）=95

上课前查看，则 S（预习）=90

上课 30 分钟内，S（预习）=90-（当前时间-上课时间）*3

上课 30 分钟后，S（预习）=0

动手能力：

S(动手)由上课情况（S(动手)₁ 10%）和实验报告情况（S(动手)₂ 90%）两部分组成。

系统默认 S(动手)₁ 为 10 分，实验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上课情况对这 10 分进行调整。

S(动手)₂ 随着实验报告的成绩浮动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S(\text{动手})_2 = S(\text{报告}) / 5 + 66$$

$$S(\text{动手}) = S(\text{动手})_1 + S(\text{动手})_2$$

实际操作：

S(操作)由上课情况（S(操作)₁ 10%）和实验报告情况（S(操作)₂ 90%）两部分组成。

系统默认 S(操作)₁ 为 10 分，实验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上课情况对这 10 分进行调整。

S(操作)₂ 随着实验报告的成绩浮动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S(\text{操作})_2 = S(\text{报告}) / 5 + 66$$

$$S(\text{操作}) = S(\text{操作})_1 + S(\text{操作})_2$$

实验记录：

S（记录）由 S（报告）决定，且 S（记录）=S（报告）

实验报告：

S(报告)由实验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验报告情况给出，且在实验报告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 $70 \leq S(\text{报告}) \leq 95$ ；

学生实验报告需要按照实验模板中设定的时间进行提交。如果实验报告提交时间晚于实验模板中规定的截止提交时间，系统在报告批阅界面给出提示，由实验指导教师酌情扣分。

实验态度：

S(态度)根据学生的签到时间由系统自动给出。系统允许学生在上课前 10 分钟开始签到。

上课前签到：S(态度) = 95

上课后签到，每迟到 1 分钟，实验态度成绩扣 3 分，即

$S(\text{态度}) = 90 - (\text{当前时间} - \text{上课时间}) * 3$

最终实验报告成绩：S = $\sum S_i * W_i$

关于免听学生成绩处理：

按照学校规定，实验课不允许免听！

关于刷分学生成绩处理：

实验中心鼓励刷分学生（在过去的学期中该学生已经修完本门课程的实验）跟着新学期重新做实验。

如学生因课程时间冲突等原因，无法重新做实验，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分：

- 如果本学期实验内容和该学生修过的实验课程内容一致，则可直接采用往年成绩；
- 如果本学期实验内容和该学生修过的实验课程内容不一样，则学生需要重新提交实验报告，实验成绩计分办法采用免听学生的计分办法。

其他特殊情况处理：

- 如果学生没有来上课（没有办理免听等手续），只是最终提交了实验报告，则实验态度和预习情况为 0 分，实验的最终成绩为 60 分。
- 如果学生班级因为特殊情况必须推迟一定时间上课，实验老师可以在页面上设置推迟时间并添加备注，实验态度和实验预习等成绩则依新的时间计算。
- 学生因特殊情况迟到，实验教师可以更改实验态度的分数，但必须在备注里注明原因。
- 学生因为出国等特殊情况需要补做实验的，由实验中心开放权限给实验老师，实验老师对成绩进行处理，必须在备注里上传系主任或分管院长的批示文件的扫描图片。
- 其他特殊情况报分管院长后统一处理。

